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《证 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 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6),公司定 干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22年4月26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 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。 为提高决策效率,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 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: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,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董事会认为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湘潭电化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9,971,47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59%,具有提出临时提 案的资格,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 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,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股 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,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 - 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22年5月5日(星期四)
 - 7、出席对象:
- (1)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。于股权登记日 2022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 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 - 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- 8、现场会议地点: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大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: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1.00	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.00	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.00	《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√
4.00	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5. 00	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√
7. 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8. 00	《关于湘潭锰矿资产处置及核销的议案》	√
9.00	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	√
10.00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11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	√

上述议案中,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议案 9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议案 1、议案 3 至议案 8 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湘潭锰矿资产处置及核销的公告》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以及公司 2021年 12 月 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上述议案由控股股东提议,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8)、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

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9)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1)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,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,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,公司将就议案5至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1、登记方式:
- (1)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,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(见附件二),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明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。
- (2)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(见附件二)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。
 - (3)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- 2、登记时间: 2022年5月6日(星期五)上午8: 30-11: 30,下午2: 00-5: 00(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)。
- 3、登记地点: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公司董事 会工作部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,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网络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会议联系人: 沈圆圆、王悦

联系电话: 0731-55544048

传真: 0731-55544101

邮箱: zgb@chinaemd.com

邮政编码: 411201

2、本次会议会期半天,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;
- 4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5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

附件一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:投票代码为"362125",投票简称为"电化投票"。
 - 2、填报表决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"同意"、"反对"、"弃权"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: 2022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, 即9:15-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 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:

授权委托书

本公司(或本人) 兹授权委托 (先生/女士)(身份证号:)代表本公司(或本人)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,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,如没

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,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,如没有做出指示,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: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1.00	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.00	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.00	《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√
4.00	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5. 00	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
6. 00	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√
7. 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湘潭锰矿资产处置及核销的议案》	√
9. 00	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	√
10.00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11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	√

委托人姓名(个人股东须签名,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): 委托人身份证号/注册登记号:

委托人股东账号:

委托人持股数量: 股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:

委托日期: 有效日期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(本授权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)